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告 鄭家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楊雅萍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余佳蓉